

历史文化街区多大规模合适？——聚焦《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编制中的几个关键问题

张广汉

2008年,国务院公布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对历史文化名城的申报与批准、保护规划等做了详细规定,但具体到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上,只是粗略涉及,加之历史文化街区遭受严重破坏的现实状况,一套关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管理办法亟待制定。因此,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同济大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承接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的编制和研究。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的编制是有必要的。首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颁布后,需要制定一系列的法规与之配套。其次,历史文化街区的设立、保护规划的实施、监督和管理急需相应的管理办法。历史文化街区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核心内容,也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内容。然而,近年来,有的名城挤占和拆除历史文化街区的,有的名城随意更改或撤销已经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称号,有的历史文化街区不按保护规划实施保护工作。同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实践中也积累了不少的经验教训,需要总结和提升,将其上升为法律法规来统一或指导全国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规划、管理和实施工作。

2010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司和国家文物局文保司共同召开专家评审会,征求了专家的意见。2010年11月,修改后的成果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发文,向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以及专家、学者征求意见。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制定的基本思路是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为依据,在此基础上进行深化和细化,同时加强与在编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和《编制要求》以及正在修订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协调和对应。它一共有六章,包括总则,历史文化街区的设立和撤销,保护规划的编制审批公布修改与备案,保护规划的实施、监督管理和附则。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的制定需要探讨清楚几个关键的问题。明确这些问题,对制定比较完备的管理办法以及历史文化街区的有效保护,都具有重大意义。这些问题归纳起来主要有4个方面:

第一,什么是历史文化街区?它的保护原则又是什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规定,“本办法所称历史文化

街区,是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其中,“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说明历史文化街区的建筑质量不能太差,应该有保护价值。“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说明不能拆真建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中沿用了此定义。

而对于保护原则,根据征求的意见,将其制定为: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应当遵循保护历史遗存的真实性、保护历史风貌的完整性、维持社会生活延续性的原则,突出历史风貌的整体保护,采取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的方式,改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正确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第二,历史文化街区多大规模合适?这也是大家争议最大的问题。《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里规定,“历史文化街区用地面积不小于1公顷。”很多专家和领导认为这个范围太小。经过研究和多次探讨,提出历史文化街区“占地面积不小于2.5公顷”。这引起了广泛的争论,归纳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有的建议取消这条规定。比如北京市规划委员会认为,目前,北京市已正式公布的三批历史文化保护区占地面积普遍较小,难以达到该标准,建议对该条内容进行调整或取消;上海市规划局建议根据各地区城市化水平程度分别划定占地面积标准,以作分类指导。

有的建议不小于1公顷,与2005年公

布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保持一致。提此意见的单位和专家较多,有天津市规划局、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也有建议不小于1.5公顷。认为1公顷太小,2.5公顷又太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就持此意见。

综合各方意见,历史文化街区的面积定为“保护范围用地面积不小于2.5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用地面积不小于1公顷”。

第三,关于历史文化街区的濒危和撤销。《保护管理办法》对历史文化街区的濒危和撤销也做出了规定,“因保护不力、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历史文化街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列入濒危名单:保护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遭到严重破坏的;保护范围内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遭到严重破坏的;保护范围内历史环境要素和自然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对于处于濒危状态的历史文化街区,批准机构应当将其列入濒危名单,予以公布。”“已被公布为濒危历史文化街区的,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情况继续恶化,完善保护制度,加强保护工作,并在一年内提出复审的申请。批准机关应当根据申请,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调查和论证,提出专题报告,对于已经改善、符合历史文化街区条件的,可以撤销濒危名单,对于确实无法恢复的可以撤销历史文化街区称号,予以公布。”

征求的意见对该条表示认可,只是要求历史文化街区认定机关与将其列入濒危名单的机关要一致。比如是省里公布的,

由省里来认定它是否濒危,如果是国家认定的,就由国家来公布它是否为濒危。

第四,保护规划如何编制和实施。对于保护规划的编制,在《编制审批办法》和《编制要求》中做出详细规定,这里主要强调了公众参与的重要性。需要强调的是,因为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规划是详细规划层面的规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一般详细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审批即可,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在管理办法中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而且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

保护规划实施的原则要求“保护规划批准后,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保护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进行维修和整治,改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居住环境。对保护规划确定的近期急需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及时组织抢修和整治”。同时明确了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保护管理、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保护管理、建筑的分类保护等的管理要求。

在编制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广泛的调查,而且参考了一些省、直辖市的保护条例,总结了我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的实践经验,特别是一些规划实施比较好的案例,如北京的陟山门街、重庆的磁器口历史文化街区、绍兴的仓桥直街等历史文化街区。我们也希望能得到更多的宝贵意见,继续完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推动其尽快公布实施,成为我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的重要依据。



整治前的北京陟山门街



整治后的北京陟山门街

集集火车站、淡水阿婆铁蛋、小花园女鞋公司……由台商台胞精心打造的大陆首条台湾怀旧风情街借势“中国第一水乡”江苏昆山周庄,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游客前来寻找老台湾风情。

通过散发怀旧气息的火车站检票口,一条闽南式老街跃然眼前。导游沈晓萍介绍说,周庄台湾老街仿照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台湾的建筑风格,还原台湾居民当年的生活场景和风土人情,并辅以当时的代表性商店、民生用具、街头广告等,将台湾地区的文化运用装置以艺术的形式呈现出来。记者看到,街头广告、坊间俚语、热闹的布袋戏、怀旧的电影院……一个个小细节,都能使人真切地体会到浓厚的台湾怀旧气氛与生活韵味。

老街广场上,上海财经大学学生王杨等一行四人正在小心翼翼地尝试长木展竟走,虽险象环生却也不亦乐乎。沈晓萍解释说,这一民俗来源于台中,每年春天来临之际,当地居民要叫醒传说中的冬眠的灵尊穿山甲,以期保佑人们平安和乐,农作物丰收。“早期人们吵醒穿山甲的方式是,大伙穿着木屐,来回重踏地面,发出巨大的噼啪声,后来经过演化,逐渐改以竞赛的形式举行,木屐也改用一块长木板,上设四个鞋环,把两块长木板并在一起,便成了双“连环木屐”。“一、二、一、二……”王杨们喊着口号,终于像蜈蚣竞走般到达终点。“这种原汁原味的台湾民俗,让我们在品味老台湾风情的同时,也锻炼了年轻人的默契和团队精神。”王杨说。

在模仿半个世纪前的台湾庙建造的财神庙里,台商翁先生填写好“招财卡片”后,虔诚地跪在财神爷面前拜上三拜。他说,台湾民众一般会在正月初五拜财神,这天正是“五路财神”的生日,此时接神更能获得吉祥如意,来年生意兴旺,财源广进。“虽然不是大年初五,既然来到台湾老街,索性拜拜财神爷,讨个好彩头。”

“怀旧”是台湾老街的关键词。黑松汽水、天香肥皂之类的招贴广告,台湾当年的各种标语,以及台湾大剧院、里长办公室、童玩糖果杂货店和20多家老字号店,无不打上当年台湾人生活的印记。“每次来老街逛都会勾起很多美好的回忆:小时候流

走进周庄的台湾风情街

新华社记者 刘巍巍

着鼻涕去杂货店买沙土糖、逃课去玩弹珠机、骑爸爸的旧脚踏车、穿妈妈最爱的小花园绣花鞋……这里不仅可以让更多民众更多地了解当年台湾人民的生活点滴,也是很多台胞寻找记忆的好地方。”台湾商人林翔说。

台湾老街项目常务副总方秉宏介绍,这里还将引进台湾民俗文化,内容包括台湾人的岁时节日庆祝俗,台湾特有的民俗祭典和台湾人生育、成年、婚俗等礼俗,让台湾人在昆山怀旧,让大陆游客了解台湾的民俗。

据了解,目前台湾老街除最初的庙街,还扩容了老字号一条街、台湾民俗馆等建筑,现正筹划三期30亩地的台湾名品馆、文创观光工厂项目,以期将更生动的台湾印象呈现给海内外游人。

洛阳涧西工业遗产街保护开发项目提速

**本报讯** 涧西工业遗产街区保护开发项目,是洛阳市打造国际文化名城的十大重点项目之一。近日,洛阳市委副书记刘应安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涧西区调研督查该项目的进展情况。

刘应安一行先后查看了洛轴棚户区改造暨涧西水街项目、涧西区10号街坊改造示范点等项目推进情况,并到10号、2号街坊了解工业遗产街区建筑保护工作情况。

目前,总投资3.5亿元的洛轴棚户区改造暨涧西水街项目已经动工,项目位于建设路与天津路交叉口东南方,占地38.45亩,总规划建筑面积14万平

方米,将紧邻大明渠建设开放式亲水河道景观。

在项目汇报会上,刘应安强调,要充分认识国际文化名城建设带来的发展机遇,不断开拓思路,利用好工业遗产街区保护开发这一项目载体,有效提升城市形象、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改善群众居住环境。要始终坚持规划引领、分期实施的推进原则。要统一进行高标准的规划设计,根据各重要节点实际情况分期、分块实施,力争早出形象。要积极破解难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领导、务实重干,投入更多力量,解决实际问题,着力打造国内外知名的工业街区。(杨芬)

夫子庙历史街区建中国科举博物馆

**本报讯** 来自南京市环境综合整治指挥部的信息称,夫子庙历史街区提档升级即将启动,这里重点打造科举博物馆及周边配套项目,预计在2014年青奥会前完工。

夫子庙历史街区长期以来建筑密度过高,密集的商业铺位压缩了城市的公共开放空间,历史街区缺乏文化氛围,社会车辆停车占道现象频发,内部道路步行人流量大,道路关系混杂,造成节假日通行不畅。这次改造的项目范围东至平江府路,南至贡院街,西至金陵西路,北至建康路,总占地面积为6.627公顷,总建筑面积约为23万平方米,拟分两期完工。中国科举博物馆是夫子庙历史街区改造的中心。一期包括博物馆主馆建设及明远楼、至公堂、号舍等遗存保护;二期涉及街区的人文和旅游的配套服务。总工程师预计2014年青奥会前全部建成并对外开放。(汪晓霞 倪方方)

厦门中山路骑楼外立面再遭破坏

**本报讯** 近年来,厦门市中山路商家破坏骑楼立面的情况愈演愈烈。今年10月以来,厦门市思明区建设局对中山路沿街商家的装修占道申请增加了前置报备程序,然而在新规定下,仍有商家破坏骑楼外墙的行为发生。

前置报备程序要求商家在办理装修占道手续时,先到中山路的管理单位厦门鑫中华投资有限公司报备;要求鑫中华公司协助监督施工过程。

“按照规定,鑫中华将对在中山路上施工的单位进行全程监控。如果发现违章现象,有关单位将对破坏风貌建筑外观的现象责令整改和处罚。”厦门鑫中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张世标说,中山路

137号商家是第一家按新程序办理施工占道手续的,但该商家获得审批后,第一天施工便发生破坏骑楼外墙的行为。

现虽已到中山路137号商家恢复骑楼外立面的最后期限,但店方仍毫无动静。中华街道城管中队相关负责人表示,近期将对其违章搭盖的装修钢架进行强拆。

据悉,近两年来,厦门市、思明区曾有多位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加快出台中山路骑楼外墙立面保护的建议》的提案。厦门市、思明区政府也非常重视此项工作,该市规划局今年初专门提出了《关于中山路历史风貌建筑立面整改的对策和建议》,厦门市主要领导也给予了书面批示。(翁华鸿)

华亭老街景观桥成了“断桥”

**本报讯** 一座用于美化环境的景观桥建在商业街上,不过如今这座小桥已破损不堪,不仅不美观,还存在安全隐患。位于上海市松江区长华亭老街附近的这座景观桥近日已经伤痕累累,市民建议尽快修复或拆除。

这座桥位于华亭老街46号、47号等铺面所在的庭院内,庭院南侧紧挨华亭老街,北侧则是松石苑小区。附近人来人往,十分热闹。这座破损的景观桥位于庭院中央,远远望去红色的桥栏仍显完

好,不过走近一看,桥面已经完全断裂,只留下两根拱形的用于支撑桥面的水泥柱,桥的两侧堆满了破损的水泥块和生活垃圾,显得极为脏乱。

“本来是为了好看,现在却影响市容,十分碍眼。”据附近店铺的老板介绍,这座景观桥损坏已有很长时间了,随着桥两侧的垃圾越积越多,已经蔓延到了店铺前的道路上,影响附近市民的正常出行。附近时常会有孩子玩耍,万一跨上这座桥摔造成伤害,后果不堪设想。(左妍 周诗曼)

有说1951年,有说1952年

梅兰芳是何时入住北京护国寺街的

吴开英

京剧大师梅兰芳(1894—1961)曾于1932年

从北京迁居上海,后又于解放初迁回北京。为了便于梅兰芳生活、工作与演出,早在新中国成立之前,时任党中央副主席的周恩来就已派人作为梅兰芳安排住房。经梅兰芳实地看房之后,确定入住北京西城区护国寺街甲1号(现为9号)四合院。那么,梅兰芳系何时正式入住该宅院的呢?镶嵌在梅兰芳纪念馆(梅兰芳故居)门口铜匾上的简介和文化部网站关于梅兰芳纪念馆的介绍均记载为1951年,梅兰芳纪念馆编《梅兰芳生年表》也记载为1951年7月,还有许多书籍记载为1952年。

真实情况到底是怎样的呢?笔者通过查阅文献并对比历史照片后,惊奇地发现,上述关于梅兰芳入住该宅院时间的说法,都是不正确的,需要予以纠正。

梅兰芳究竟何时入住该宅院,最佳方法当是查阅1949年政务院管理局的分房记录。但由于年代久远和经管的人员变化太多,现要查寻这份分房记录已非易事。除此之外,最可靠的就是查阅当时入住此房的两个当事人的说法。

梅兰芳口述、许姬传记录的回忆录《舞台生活四十年》第二集第三章第五节开头,有这样的记述:

1951年3月12日的清晨,梅先生同我又乘京沪通车到了北京。我们回到护国寺街,踏进各人自己住的卧室,看到屋内陈设的家具上面,都薄薄地盖上了一层浮土,就想起我们离开这儿一晃已经40天了。

第一集第十章第七节又记述:

1950年12月,梅剧团在(北京)大众剧场演完六场。这一天没有戏,是梅先生休息的日子。……他起床就在院子里(按:即护国寺街甲1号的宅院)晒太阳,散了一会儿步,回到客厅,照样要翻看那本旧戏单。

在第一集第十章第八节,也有一段记述1950年秋天,梅兰芳到北京参加一个招待国际友人的晚会,当晚他演出《游园惊梦》,11点钟散戏,吃完夜宵,他和许姬传一起回到护国寺街四合院客厅,由许姬传给他读当天《新民报》上一篇《谈逍遥就等于梅兰芳先生》的文章。这些记述清楚地表明,梅兰芳于1950年

秋天前已经入住该宅院。

许姬传自19世纪30年代起在梅兰芳身边工作直到1961年梅兰芳去世,也是入住该宅院的一个见证人。许姬传在他的《梅兰芳在北京的住宅》一文中写道:

1949年梅兰芳到北京参加文代会期间,政务院派中伯地同志来陪梅先生看房。我们坐了他的汽车到了护国寺街甲1号,那是个四合院的规格,只有北屋和东西厢房。南面是杂草地。梅表示:“现在只我与姬传两人,足够了。”就拍板定局。当时是招待所,邓宝珊将军还住在里面。1950年我和梅先生搬进去,下半年梅夫人带了子女从上海迁来。

北屋上首(东屋)是梅兰芳先生与夫人福芝芳的卧室,……下首(西屋)是我的卧室,我从1950年到1968年住在这里。“文革”时,护国寺街梅宅被红卫兵占据,我被迫迁到张自忠路。

许姬传也讲得很明确,入住时间为1950年上半年。

根据梅兰芳和许姬传两人的回忆,完全可以确定,梅兰芳于1950年6月之前已住进了该四合院,梅兰芳夫人和子女则是1950年下半年从上海迁回北京的(《梅兰芳艺术年谱》称梅兰芳一家1952年迁回北京,误)。而梅兰芳四子梅葆琛在《怀念父亲梅兰芳》一书里的说法,也佐证了这一点:“自1950年起始,我父母基本上是在住在北京,我们兄妹4人也陆续分配到北京工作,并都安排住在护国寺街甲1号的家里。”

新中国成立至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我国住房实行的是供给制,凡国家工作人员其住房系由其所任单位根据个人职务所对应的住房标准统一进行分配。1949年7月,梅兰芳是以上海文化艺术界代表的身份到北平出席全国第一次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的,会议期间,周恩来和梅兰芳谈话,希望他到北京主持即将成立的中国戏曲研究院工作。关于住房问题,周恩来也考虑了,可以住回他原来位于东城区无量大人胡同的宅院。梅兰芳同意回北京工作,但对住房的安排,他考虑后觉得不妥,于是通过阿英(新中国成立后任天津文化局长、华北文联主席)向周恩来表示,无

量大人胡同的宅院已经卖给柯家,不能倚靠政府力量强占此屋。周恩来非常尊重梅兰芳的意见,文代会一结束,就安排政务院管理局为梅兰芳寻觅住房。管理局选了3处房子,由申伯纯专门陪同梅兰芳去看房,首先看的是护国寺街甲1号的四合院。护国寺街甲1号这座宅院于1944年建成,原为国民党禁烟总局使用,后被国民党军队作为军官宿舍。梅兰芳看后觉得很满意,当场就拍板确定,其他两处房子也就没有再去看了。不久,临时住在该宅院的国民党起义将领邓宝珊将军被任命为甘肃省省长并前往赴任,国管局随即对房子进行装修并将宅院钥匙交给了梅兰芳。此前,即1949年九十月间,梅兰芳又到北京出席全国政协会议,30日会议闭幕时,梅兰芳被选为政协常委,10月1日,梅兰芳以政协常委的身份应邀在天安门城楼上参加开国大典。开国大典后,中华全国戏曲改革委员会在京成立并设立京剧研究院,任命梅兰芳为院长。这也是梅兰芳在新中国文化艺术机构担任的第一个公职。

从1949年7月周恩来指示有关部门为梅兰芳寻觅住房到梅兰芳确定住所和入住,与梅兰芳被任命为京剧研究院院长的时间基本是同步的,这也间接佐证了梅兰芳正式参加新中国文化艺术领导工作的时间。1950年入住该宅院,与梅兰芳故居铜匾和文化部网站介绍的1951年入住,时间上虽然只相差一年,但这是不可忽略的一年,因为无论是客观真实地介绍宣传梅兰芳,还是通过党和政府安排梅兰芳工作、住房这一实例来研究新生的共和国如何团结、发挥旧艺人作用,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所以必须慎重对待,认真厘清。

【本文摘编自中国艺术研究院学者吴开英所著《梅兰芳艺术新考》一书。作者通过查阅梅兰芳曾担任过首任院长的中国戏曲研究院(现为中国艺术研究院)图书馆和梅兰芳纪念馆馆藏档案资料,旁征博引,条分缕析,厘清了关于梅兰芳研究的诸多疑点,推翻了各种不实之说,还原了历史本来面目,也还原了一个真实的梅兰芳。】